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8 日